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517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8筆(原6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8筆(原6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8筆(原6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8筆(原6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月5日至113年2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景新段10地號土地北側臨接景平路部分」及「景德街、景平路123巷交叉路口部分」現有通路，廢止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知

悉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
- 五、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該預定公告拆遷日將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後10日內由實施者通知之。
- 六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5guepq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秀士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七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中和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中和區秀士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

市身新式宜
福市身鑒味熱
齡升計